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恢 19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合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成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陶亚琨,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公民,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江苏西路177号11号楼502室。

被执行人:赵淑萍,女,1969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路55号5号楼502室。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合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赵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2018)新 0103 民初 516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现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赵淑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38号1栋2层1单元201室房产（房产证号：2010352388）；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艾海提·买买提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学莉